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7 日

總目 28－民航處

分目 002 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繼續發放飛行津貼予現時出任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直至他們與該處已經簽訂的僱用合約期滿為止。

問題

財務委員會通過發放飛行津貼予航空營運督察，有關核准期將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屆滿。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酬欠缺吸引力，如不繼續發放飛行津貼，民航處便難以挽留現有專才。

建議

2. 民航處處長建議繼續發放飛行津貼予五名現職航空營運督察，由 2000 年 1 月 28 日起，直至他們與該處已經簽訂的僱用合約期滿為止。飛行津貼額相等於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金(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與首長級薪級起薪點(即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差額，款額為每月 10,135 元至 21,765 元不等，視乎各航空營運督察在總薪級的支薪點而定。所有現職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目前領取的津貼額為每月 10,135 元。

理由

航空營運督察的職責

3. 目前，民航處的常額編制內共有六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出任人員在飛行標準總監(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領導下工作。飛行標準組的現行人手結構載於附件 1。航空營運督察負責多項職務，其中包

附件2 括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的簽發和續期事宜，向民航處處長提供意見。這項職務對確保香港的航空公司以安全妥善的方式運作，並完全遵守法例規定和法定程序，尤為重要。航空營運督察的現行職責說明載於附件2。

4. 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定的指引，所有受聘出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民營運輸機師執照，並須具備不少於5 000小時擔任民營運輸機長的經驗(主要應為當噴射機機長的經驗)。此外，他們也須曾於近年以訓練機長的身分，從事民用航空管理工作。所有現職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均具備所需的資歷，以及14至22年擔任機長的經驗。

招聘和挽留人手問題

5. 世界各地對資深民航機師的需求甚殷，商營航空公司均向他們提供十分優厚的聘用及服務條件。由於在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方面遇到困難，財務委員會在1988年批准向航空營運督察發放飛行津貼。隨後，財務委員會曾數度批准繼續發放該項津貼，對上一次的批准有效期為兩年，直至2000年1月27日止。

6. 儘管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薪酬包括飛行津貼，對於合資格的員工，仍缺乏吸引力，以致民航處在挽留現職航空營運督察方面一直遇到困難。在現有的六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中，有一個已經懸空，另有一個預計在短期內懸空。

7. 此外，民航處本需增設兩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由於招聘方面遇到困難，故未能開設有關職位。民航處分別在1998年7月和1999年3月進行招聘航空營運督察。為測試市場情況，以及找出長遠的方法，解決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的問題，該處在刊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空缺的招聘廣告時，並沒有把飛行津貼列為聘用條件之一。可是，這兩輪招聘的結果¹，以及民航處較早前透過業界查詢有關情況後所得的資料，均證實航空營運督察的基本薪酬待遇(即不包括飛行津貼)不足以吸引合資格人士應徵。即使去年區內航空業不景，這個情況依然未變。

¹ 在1998年7月進行的招聘中，共有52人應徵，但當中無人具備所需的資歷。在1999年3月進行的招聘中，則有34人應徵，其中只有一人僅符合面試資格，但該名應徵者却拒絕了面試邀請。

8. 民航處處長預期，假如未能繼續發放飛行津貼予現職航空營運督察，該處可能無法挽留這批員工。

政府的建議

9. 為維持一個穩定、具備所需專業技能的航空營運督察隊伍，以確保運作順利，政府建議繼續發放飛行津貼予五名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現職航空營運督察，直至他們與民航處已經簽訂的僱用合約期滿為止。個別合約會在 2001 至 2003 年期間屆滿。

長遠的解決辦法

10. 為尋求長遠的辦法，解決招聘和挽留航空營運督察的問題，民航處處長亦已全面檢討航空營運督察的工作，並計劃重組所有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職務。他打算把較輕省的職務分派給出任其中四個職位(包括兩個將會開設的職位)的人員。這四個職位的職級仍定在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的級別，職位名稱可改為高級營運督察，薪酬會定在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但不獲發放飛行津貼。持有專業機師執照，但不具備現時出任航空營運督察職位所需的飛行資格和經驗的人員，可出任這四個職位。鑑於民航處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訓練這批機師，故政府認為高級營運督察職位應列入公務員編制內，以便把這些專才留在民航處。長遠來說，此舉亦有助推行航空營運督察本地化。

11. 民航處處長打算把較艱巨的職務交由出任其餘四個職位的人員負責。這四個職位會繼續稱為航空營運督察，並會由具備駕駛指定型號飛機及有從事航空公司管理工作的經驗的機師出任。鑑於民航處在挽留現有專才和招聘合資格人員執行航空營運督察職務方面一直有困難，故政府認為這四名航空營運督察的薪酬應與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公務員的薪酬相等。此外，為使人手招聘和續約工作更具彈性，以配合航空業的轉變，政府認為應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顧問出任航空營運督察的職位。政府會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就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航空營運督察的建議，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詳盡的文件。

對財政的影響

12. 估計在1999-2000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繼續發放飛行津貼所需費用為108,000元，以全年計算則為517,000元。我們已在1999-2000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13. 繼續發放飛行津貼對民航處所提供服務的收費並無影響。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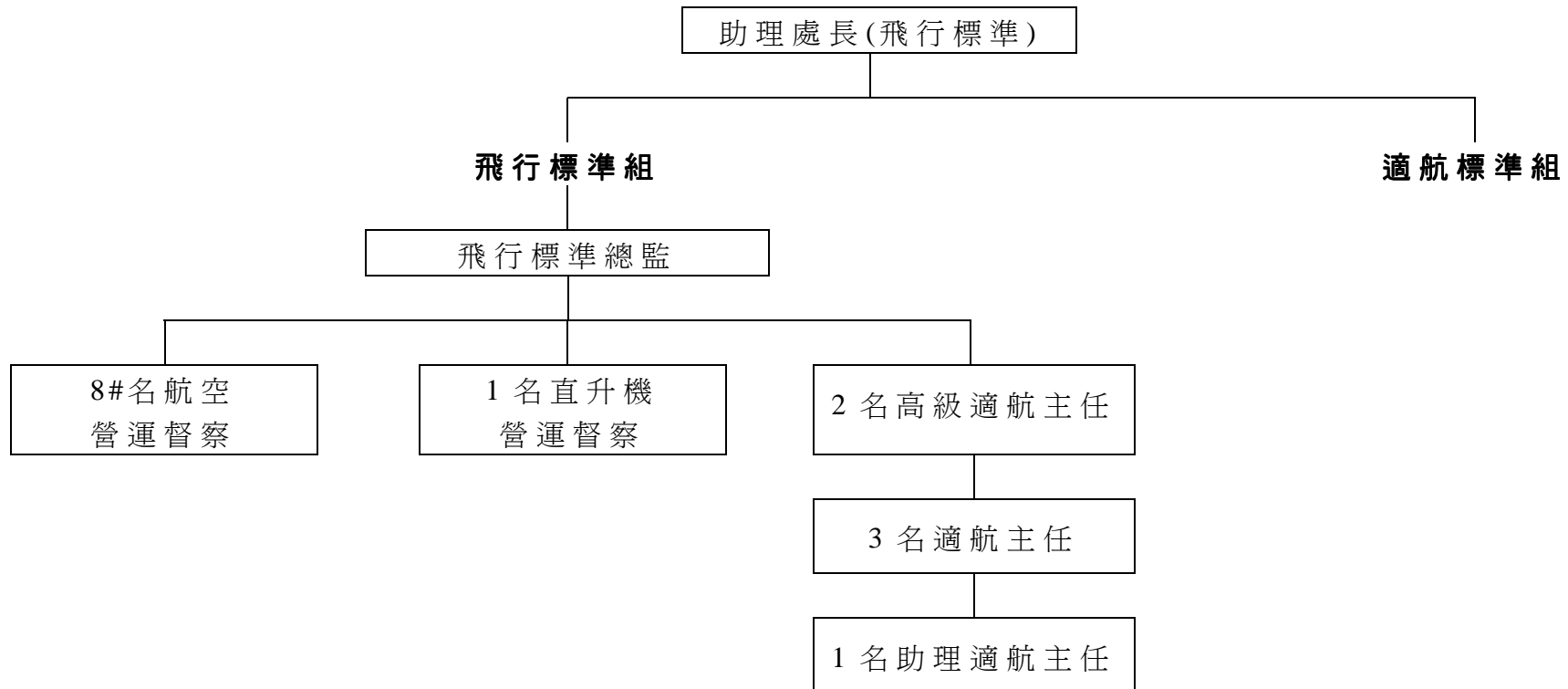
14. 1988年12月14日，各委員首次批准發放飛行津貼予出任民航處航空營運督察職位的高級民航事務主任，以解決在招聘適合人選出任這些職位上的困難。各委員在1992年、1994年、1996年和1998年先後四次批准繼續發放上述津貼，每次均為期兩年。

15. 各委員在1998年批准繼續發放飛行津貼時，要求政府制定一套長遠的辦法，以解決有關挽留和招聘航空營運督察的問題，並把檢討結果告知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1999年10月，當局已向該事務委員會發出參考文件，概述上文第9至11段所載的建議安排。

經濟局

1999年12月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飛行標準組的人手結構
(1999年12月1日)



包括擬開設的兩個航空營運督察職位

現有航空營運督察的職責說明

職位：航空營運督察

職級：高級民航事務主任

直屬上司：飛行標準總監

職務和職責－

1. 透過視察和監察，測定並報告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的操作安全水平，包括－
 - 1.1 對航站設施、停機坪和基地進行例行檢查，並執行飛行標準總監認為必需的其他視察或檢查工作。
 - 1.2 在正常航線操作期間，對飛機駕駛艙和機艙進行例行視察，並確保飛行操作程序符合營運機構操作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 1.3 經常審閱營運機構的文件，包括操作手冊、訓練手冊，以及發給操作人員的一切其他指示。
 - 1.4 視察飛行人員的訓練；監察有關標準；並確保訓練工作符合營運機構訓練手冊和一切有關法例的規定。
2. 確保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得悉視察期間發現的任何欠善之處，並跟進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3. 考核獲營運機構提名委聘為認可主考官的人士。認可主考官獲授權考核和審查飛行人員。
4. 考察和報告由認可主考官主持的飛行人員專業程度審查，包括簽發初次授權書和定期續發授權書等事務。
5. 就核准模擬駕駛裝置的使用，進行評估測試並提交報告，以及擬備和簽發模擬駕駛裝置核准文件。

6. 批核和監察營運機構的防止空勤人員過度疲勞計劃。
7. 視察和批核緊急程序訓練設施和負責管理該等設施的人員。
8. 就各項專門問題(例如惡劣天氣起降標準、近地警告系統、慣性導航設備、空中交通警報與防撞系統和衛星通訊等)與營運機構聯絡。
9. 初步審核《必然申報事故報告》。
10. 按需要就航空營運事宜提供意見和協助。
11. 行使《1995 年飛航(香港)令》(下稱《1995 年令》)所轉授的權力，包括簽發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和核准模擬駕駛裝置的使用等事宜。
12. 行使《1995 年令》賦予認可人士的權力，包括簽發空勤人員執照和執照核准的飛機類型／等級等事宜。